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形式，参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5:00—2024年4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4	鲟龙科技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4 年的经营计划及经济环境状况，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二）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1）。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2）；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3）；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 6、《融资及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 12、《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 14、《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16、《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1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8、《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兴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卡露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现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完成《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许鹏飞，联系电话：0570-8075088，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学院路600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